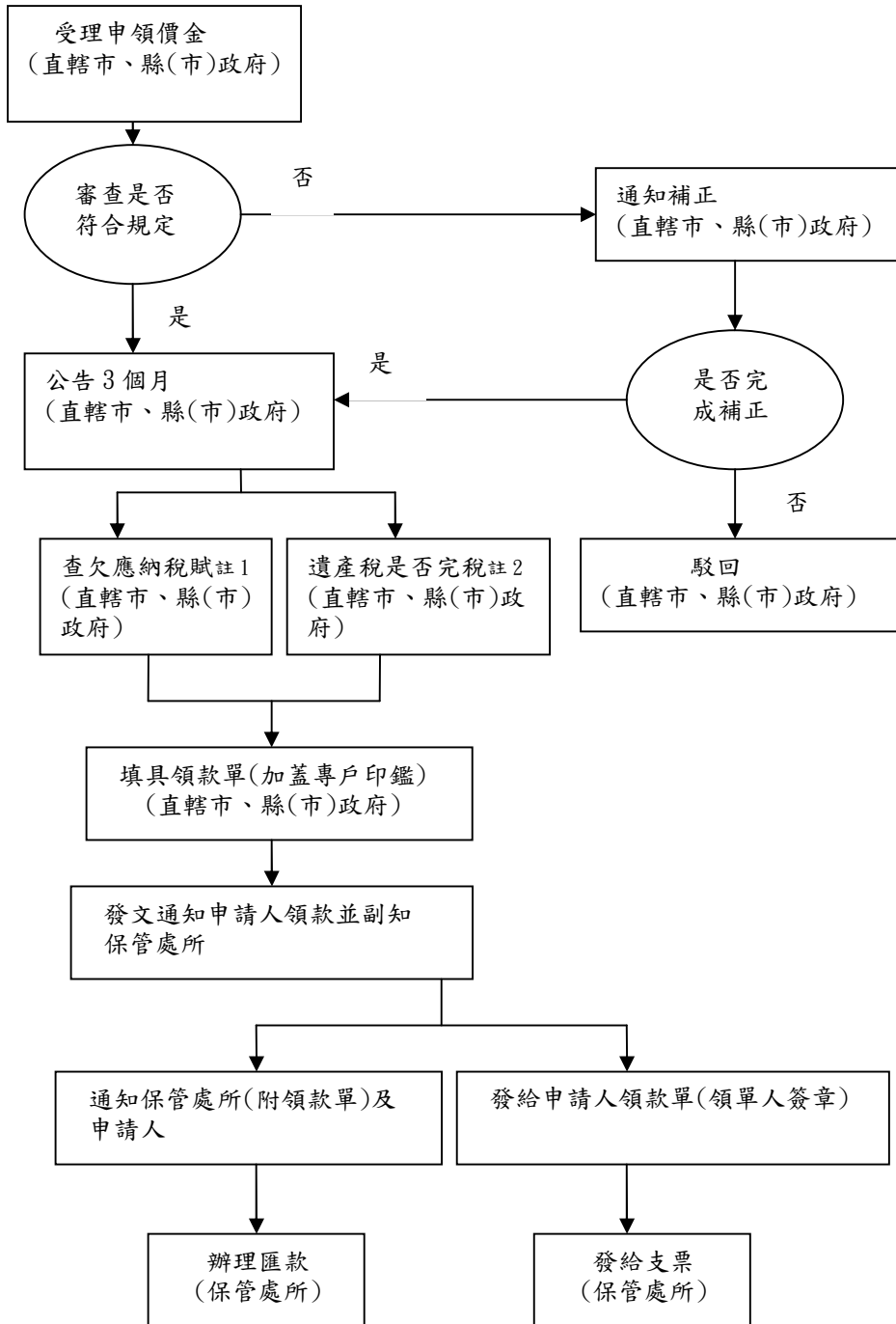


地籍清理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流程圖



註1：申領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價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權力人領價前，洽稅捐稽徵機關查欠應納稅賦。

註2：如果權利人已死亡，其繼承人申領發給價金，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那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承辦人：吳小姐

連絡電話：03-8224926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條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條第二項		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	字第	號保管款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法人代表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委任關係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特委託○○○君代為申辦，特此。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建物價金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附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匯款同意書		份		
	2. 戶籍謄本		份	7.		份		
	3. 權利書狀		份	8.		份		
	4. 委託書		份	9.		份		
	5. 印鑑證明		份	10.		份		
領取保管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 _____)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核章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所。
- 二、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三、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 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四、「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
 - (二)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欄位。
- 六、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七、「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應備證件

1.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未能檢附所有權狀者應檢附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之印鑑證明（申請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委託代理人領款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申請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5. 繼承系統表、申請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原權利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原權利人已死亡時檢附）。
6. 繼承權拋棄書（原權利人於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死亡者檢附，拋棄繼承者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應檢附繼承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
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被繼承人於民國38年6月14日前死亡者免附）。
8. 匯款同意書（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時檢附）。
9.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